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建设内容为：7 幢 28 层住宅楼（自编 A1-A7）、1 幢 4 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23771 平方米；配套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小区管理处、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公厕、邮政所等；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首层设置肉菜市场，在负一层设置垃圾收集房，规划在负一层及商业裙房 1-4 层设置餐饮，在商业裙房 3-4 层设置电影院；于负一层设 1 台 1200kW、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生活水泵房、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于商业裙房 4 层屋面设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12 台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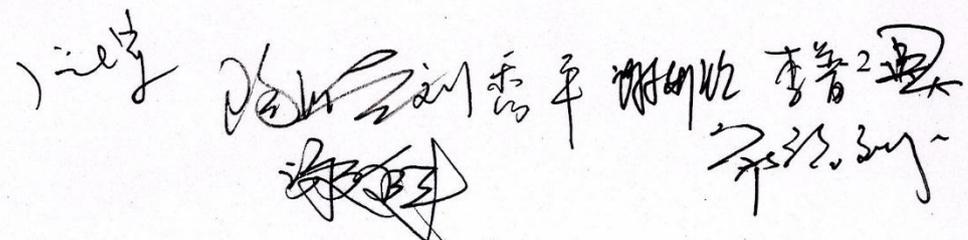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 号）；2016 年 1 月，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 号）；2017 年 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 号）；2017 年 11 月 6 日，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B1、B2 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验收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

(三) 验收范围

根据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 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为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首次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包括：7 幢 28 层住宅楼（自编 A1-A7）、1 幢 4 层商业裙房（自编商业裙房）、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23771 平方米。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减少了1台800kW备用发电机，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化粪池、隔油池、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项目自编A1、A3栋已分别设置1个商业油烟烟井，商业裙房已设置7个商业油烟烟井，餐饮及肉菜市场熟食加工区油烟经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A1、A3栋及商业裙房楼顶排放；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A4、A5楼顶高空排放；③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④垃圾收集房进行清洗、消毒、喷洒除臭剂，垃圾收集房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裙房4层外墙百叶排放；⑤肉菜市场加强管理，每日清洗，排风引至首层外墙百叶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元子 冯建 李智勇 李玲

3、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风机，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②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③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⑥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⑦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室制冷机房内，进行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型冷却塔，对冷却塔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冷却塔进风、排风口作消声处理，冷却塔四周进行围蔽；⑧项目电影院日后移交后由运营单位进行装修，电影院的装修应符合环评要求，即放映室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音响设备不得吊装在包厢内的墙体或柱子上等。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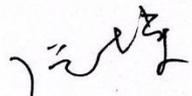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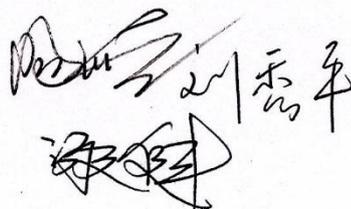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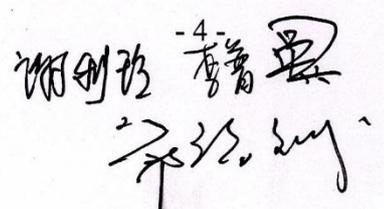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A1-A7、商业裙房、地下室）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928800802），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冷却塔对出A4、A5、A6、A7栋502房主卧室窗外1m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

验收工作组签名：







QUA
新穗
限公

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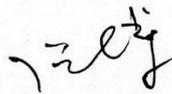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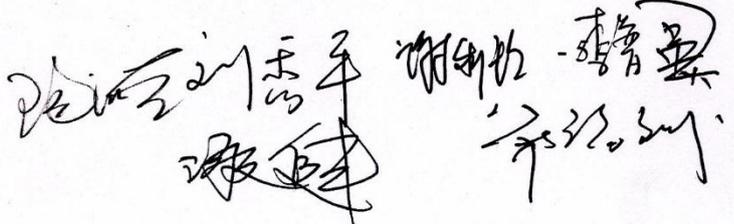
（二）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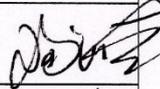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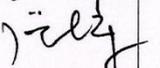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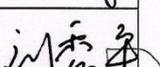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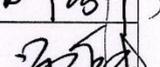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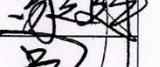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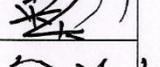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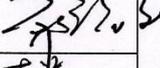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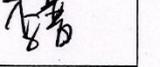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签名：





SM
1
11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陶应奎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专家	
3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秀平	高级工程师		专家	
4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汤文健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5	新世界协中建筑有限公司	吴炎	工程师		施工单位	
6	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邹海斌	总监		监理单位	
7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普	工程师		监测单位	
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谢利玲	工程师		环评单位	

七、本意见一式5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非